|  |  |
| --- | --- |
| 审批机关 用 栏 | 受理序号： |
| 收件日期： |
| 行政决定： □ 批准 □ 不批准 |
| 批准书编号： |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表

拟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名称：

中国教育机构名称：

外 国 教 育 机 构 名 称 ：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填 表 说 明

中外合作办学者应认真阅读《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和《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 施办法》，并参照此填表说明逐项用中文（除特别要求外） 填写申请表所列栏目， 填写可采用正楷书写或打印方式。

中外合作办学者除申请表要求的附件外，可追加提供申请者认为有必要的其 他书面补充材料。申请表中如有不适用的栏目，请在该栏目处填写“不适用”或 “无”。 如该栏目的空间不够，可另附纸填写。如中国教育机构或外国教育机构多 于一家时，可自行复制相应表格部分填写。

一、中国教育机构和外国教育机构的“教育机构简介”栏目（第 2、3、5 页） 中请填写包括教育机构沿革、基本数据、与拟举办机构相关或相近的学科专业、 教学科研以及国际交流等方面内容。

二、外国教育机构的“评估认证情况”栏目（第 3 页） 中请填写外国教育机 构或其某一学科专业获得相关机构的评估认证的情况，包括评估认证机构名称、 评估认证方式、评估机构是否获得政府认可等。

三、合作办学事项中：

“培养目标”栏目（第 8 页） 请明确通过合作办学拟达到的人才培养类型规 格。

“招收学生”栏目（第 8 页） 中的“年招生人数”请按专业分类表述。

“颁发证书”栏目（第 8 页） 中所填写的证书请提供获得所属国承认并与在 该国所颁证书完全相同的实样。

“教育教学”栏目（第 9 页） 请详细说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中拟设置的学科 专业、教学计划、课程安排、考核方式和教学管理等情况，并论证所举办的课程 专业在实施地所具有的竞争力和不可或缺性。

四、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的“收费”栏目中的“项目”、 “标准”（第 10 页） 栏目是指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拟向有关部门报批的收费科目和收费数额。

五、中国教育机构和外国教育机构的中的“类别”、 “层次”、 “颁发证书”栏 目（第 2、4 页） 以及合作办学事项中的 “颁发证书情况”栏目（第 8 页），均可 复选。

六、真实性保证（第 11 页） 中的签名必须是中国教育机构和外国教育机构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如由被授权人签名，则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 托书。

一、中国教育机构

|  |  |
| --- | --- |
| 名 称 |  |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设立时间 |  | 组织代码 |  |
| 网 址 |  | 主管部门 |  |
| 类 别 | □ 公办学校 □ 民办学校 |
| □ 学历教育 □ 非学历教育 |
| □其他 (请说明： ) |
| 层 次 | □ 高等教育 □ 中等教育 □ 学前教育 |
| □其他 (请说明： ) |
| 颁发证书 | 高等学历： □ 研究生 □ 本 科 □ 高等专科 |
| 中等学历： □ 高级中等学历 |
| 学 位： □ 博 士 □ 硕 士 □ 学 士 |
| 其他学业证书（请说明： ） |
| 近三年在校生规 模 |  |
|  |
|  |
| 教师数 | 高级职务 | 中级职务 | 初级职务 | 专职行政 人员数 |
| 专职教师 |  |  |  |  |
| 兼职教师 |  |  |  |
| 教 育 机 构 简 介 |  |
| 已开展合作 办学情况 | 机构/项目名称 | 外方合作办学者 | 开设专业及其层次 |
|  |  |  |
|  |  |  |

二、外国教育机构

|  |  |
| --- | --- |
| 名 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护照号码 |  |
| 注册日期 |  | 注册有效期 |  |
| 注 册 地 |  |
| 地 址 |  |
|  |
| 类 别 | □ 国立学校 □公立学校 □ 私立学校 |
| □ 营利性组织□ 非营利性组织 |
| □ 其他( 请说明： ) |
| 层 次 | □ 高等教育 □ 中等教育 □ 学前教育 |
| □ 其他( 请说明： ) |
| 颁发证书 | 学 位： □ 博 士□ 副博士□ 硕 士□ 学 士□副学士 |
| 文 凭：（ 请说明： ） |
| 其他学业、专业证书（ 请说明： ） |
| 请说明在所属国获得承认情况： |
| 评估认证 情 况 |  |

|  |  |
| --- | --- |
| 近三年在校生规 模 |  |
|  |
|  |
| 教师数 | 高级职务 | 中级职务 | 初级职务 | 行政人员数 |
| 专职教师 |  |  |  |  |
| 兼职教师 |  |  |  |
| 教 育 机 构 简 介 |  |
| 在 中 国 境 内 已 开展 合作 办学情况 | 机构/项目名称 | 中国合作办学者 | 开设专业及其层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 其 他 国 家 和 地 区 办 学 情 况 |  |

三、合作办学事项

|  |  |
| --- | --- |
| 拟举办 项目名称 |  |
|  |
| 办学地址 |  |
| 合作期限 |  |
| 办 学 条 件 | 中外合作办学者的办学投入 |  |  |
|  |  |
| 场地设施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
| 所有权 |  □拥有 □ 租赁 |
| 图书 | 拥有量 |  |
| 设备 | 总 值 |  |
| 社会捐赠 | 捐赠者 |  |
| 资产数额 |  |
| 用 途 |  |
| 其他资助 | 资助者 |  |
| 资产数额 |  |
| 培养 目标 |  |
| 办学 规模 |  |
| 招收 学生 | 录取标准 |  |
| 录取方式 |  |
| 年招生人数 |  名 |
| 办学 层次 | □高等教育 □中等教育 □学前教育 |
| 办学 形式 | 面授 % |
| 其他 % （何种形式： ） |
| 修业 年限 | 年 |
| 各 自 负 责 事 项 | 中 方 |  |
| 外 方 |  |

|  |  |  |
| --- | --- | --- |
| 位博 |  |  |
| 颁 发 证 书 情 况 | 中国教育机构颁发证 书 | 证书名称 |  |
| 高等学历证书： □研究生□本 科□高等专科中等学历证书： □高级中等学历学位证书： □博 士 □硕 士 □学 士 其他学业证书（请说明： ） |
| 外国教育机构颁 发证书 | 证书名称 |  |
|  |
| 学 证书：□ 士 □ 副博士 □ 硕 士 |
| □ 学 士 □ 副学士 文凭证书：（请说明： ）其他学业、专业证书（请说明： ） | ）） |
| 其他颁发证书情况 |  |
| 教 育 教 学 | 授课情况 |  中方教师 授课所占比例 |  | 外方教师 授课所占比例 |  |
| 师资情况 | 拟聘中方专职教师数 |  | 拟聘中方 兼职教师数 |  |
| 拟聘外方专职教师数 |  | 拟聘外方 兼职教师数 |  |

|  |  |
| --- | --- |
|  | 一、拟设置的专业及学制二、人才培养方案概要三、教学管理四、拟举办专业优势与竞争力1. 拟举办专业在浙江省的不可或缺性
 |

四、内部管理体制

|  |  |
| --- | --- |
| 项目管理 机构名称 |  |
| 管 理 机 构 组 成 |
|  | 姓 名 | 在管理机构中 所任职务 | 性别 | 年龄 | 国籍 | 职 业 |
| 中 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 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 职务、职称 |  |

五、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

|  |  |  |  |
| --- | --- | --- | --- |
| 经 费 筹 措 | 收费 | 项 目 | 标 准 |
|  |  |
|  |  |
|  |  |
|  |  |
| 生均培养成本测算 |  |
| 其 他 |  |
|  |  |
| 管 理 使 用 |  |

六、真实性保证

|  |
| --- |
| 我保证，在申请表及附件中所填写的各项内容真实准确。 |
| 中国教育机构 | 外国教育机构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正楷或打印）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印刷体或打印） |
|  |  |
| 签 名 | 签 名 |
|  |  |
| 中国教育机构盖章 | 外国教育机构盖章 |
| 年 月 日 | （如无印章，请在表后附从 未起用印章的说明）年 月 日 |